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單】

一、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案號：新國民 J-Q-4-24-B009

二、案名：新國民-行政組：保全人力外包合約案-3 年。

三、品名規格：

1. 詳細招標規範及合約內容請詳於附件，並依招標規範所需提供相關文件與報價單一併提供以利審查。
2. 招標須知：
詳如附件。
3. 合約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4. 相關資訊請洽請購單位：行政組李先生(03)-422-5180#816 進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詳細需求規格細節、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其他相關規範、付款條件及履約期限確認。

四、詢價條件：(需求日依單位規定)

1. 使用單位：新國民醫院-行政組
2. 交貨地點：新國民醫院-行政組
3. 報價截止日:113 年 9 月 5 日 下午 05:00 前。
4. 請務必規格確認後(評估或試用)於報價截止日前，與案件承辦人完成報價及相關電子檔 E-mail 傳送，逾期報價視為放棄。
5. 所報價格，另須提供下列：
 - (1) 提供履約期限之承諾(需於報價單上載明):
 - (2) 提供電子檔報價：(資料請檢附下列)
 - a. 報價單(含稅)、主要規格說明、相關等資訊，並於報價單用印公司報價章或大小章。
 - b. 承攬條件及投標規範中證明文件。
 - (3) 付款條件：依附屬醫院付款方式
 - (4) 履約期限：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6. 本案經整理後，符合需求者另行通知議價。
7. 無法報價，請 E-mail 或來電告知。
8. 其他注意事項：
 - (1) 履約保證金：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 (2) 保固金：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3) 違約金：依附屬醫院規定

(4) 得標廠商應於 15 天內完成得標手續，如需簽訂合約，並應於 30 天內完成簽約手續，若得標廠商未予配合，則視同棄標。如有押標金，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得沒收押標金；如無押標金，得標廠商應於棄標後 3 日內支付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本標案報價總額 10% 作為賠償金。

(5) 本案擬採最低價標決標。

(6) 請廠商積極優先採購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

五、報價須知：(請依下列順序掃描成一份 PDF 檔，E-mail 傳送案件承辦人)

1. 承攬條件及投標規範中證明文件。
2. 報價單(含稅)，蓋公司大小章

臺北醫學大學 管理發展中心

聯合採購組 楊先生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生醫大樓 3 樓

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 管發辦公室

電話：02-6620-2589 ext.15346

E-Mail：yt0427@tmu.edu.tw



一、採購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及附屬醫院駐衛保全服務』採購規格及相關規定等詳如標單。

二、合約維護期間：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三、投標廠商資格：

※需檢附之文件：**請用A4size紙張單面印刷加蓋公司大小章，並依序排列後掃描成一個PDF檔。**

(一) 廠商資格證明文件表(詳附件一：廠商資格審查登記表，須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校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投標廠商應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登記證(其營利事業營業項目應與保全經營業務相符)，政府登記合格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注意：政府已不再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廠商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二) 其他文件：

1. **出席代表授權書**：投標廠商負責人(會議當日僅須帶身份證明文件)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有關會議，被授權人員參加會議簽署有關文件時應提交「出席代表授權書」。(詳附件二)
2. **委外廠商駐衛保全服務作業規範承諾書**。(詳附件三)
3. **現況會勘單(詳附件四)**：投標廠商應與本校院聯絡窗口約定時間進行會勘，以充分了解瞭解作業現場及實際施作標的、內容等，履約時再有疑義概以校方解釋為準。
4. **切結書(詳附件五)**。
5. **保險切結書(詳附件六)**。

(三) 廠商應具有承做能力之證明：新國民醫院：

近三年承攬地區醫院全區保全實績證明(請提供承攬過之機關名單，及該單位之連絡人電話，以供查探口碑)。



四、投標規則：

- (一)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截止投標期限：詢價單投標截止日前，送交至本校管理發展中心聯合採購組處，逾時視為無效標，若資格不符規定者，其投標亦視為無效。一經寄達本校之投標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 (二) 投標廠商應使用本校製發之標單報價，按照各欄清晰填寫，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若有塗改、增刪應加蓋公司大小章。
- (三)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參加投標：
 1. 最近二年內(以開標月份向前推算)有違反法規、曾受警告停業或其他懲處者。
 2. 開標前二年內有因保全業務糾紛經司法或仲裁判決敗訴者。投標廠商須切結若發現有上述情事，須無條件自動放棄承攬權。如為得標廠商須另行賠償所有重新作業及延誤之損失。
 3. 與本校有法律糾紛尚未終結者。
 4. 經本校停止投標權在案尚未解除者。
- (四) 投標廠商寄送之投標文件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1. 未依規定檢附資格文件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2. 投標封未依規定標示、未填寫廠商名稱及地址、未密封及未按規定裝入相關文件。
 3.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者。
 4. 標單之單價、複價、總價未依式填寫或填寫不完整，字跡模糊或塗改後未蓋印章或不能辨認者。
 5. 塗改或變更原標單印就之字句或附有任何條件者。
 6.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7.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8. 標單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者。
 9.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10. 投標廠商聲明書未提出、未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第 1 項至第 9 項未依式填寫完整或聲明內容有誤者。
 11. 同一廠商投寄 2 份以上投標文件者，或屬於同一公司之 2 個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就本工程分別投標者，或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
 12. 經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或分包廠商。
 13. 與本校有法律糾紛尚未終結者。B.經本校停止投標權在案尚未解除者。
 14. 其他依招標文件規定無效標者。
- (五) 本校優先採購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請務必於投標時檢附相關證明)
- (六) 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各校綠色採購政策，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使用許可或證明文件者，請逐項註明並於投標文件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附列印公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站之資料佐證)。交貨時立約商須檢附該證明文件以供查核。若在本契約期間提出上項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文件，亦得據以列入。投標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節能標章證書，亦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投標須知及標單

- 五、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至得標單位出納組繳交二個月之承攬金額之履約保證金，支付方式為即期支票、銀行保證函或銀行本票，並俟履約驗收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依本校請款程序無息發還。
- 六、議價日期及議價地點：**投標廠商條件資格符合者，將由本校聯合採購組另行另行通知議價時間地點，屆時投標廠商須準時出席，逾時不候。(依現況調整)。
- 七、開標規則：**請依本校管理發展中心聯合採購組相關規定為主。
- (一) 第一階段資、規格審查，開標時投標廠商得免派員參與。若審查後，有需投標廠商另行補充或釋疑部份，投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校本校管理發展中心聯合採購組通知期限內提供，如逾期或補充後，經審查後仍不合格，則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後續第二階段議價。
- (二) 已通過第一階段資、規格審查之投標廠商，參與第二階段價格封開標及議價時，須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人攜帶公司大小章、授權書，於開標及議價時到場，參加比減價格及填寫議比價單，議價規則依臺北醫學大學聯合採購組安排，未派員到場者，於比減價格時以棄權論。
- 八、決標原則：**採最低標，決標方式採單項總價決標。依本校管理發展中心聯合採購組相關規定為主。
- 九、簽訂合約：**
投標廠商所檢附相關投標文件經本校接受後即成為『臺北醫學大學及附屬醫院駐衛保全服務』之內容。得標廠商須自決標日起七個工作天內簽訂合約，購售雙方即成為合約之當事人。合約期限為：自訂約日起至全案履約完成本校辦理結案止。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招標期間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並在投標前應逕洽臺北醫學大學及附屬醫院洽詢窗口進行會勘，並於會勘單上簽章。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任何疑義時，應立即以書面方式向校管理發展中心聯合採購組承辦人或臺北醫學大學及附屬醫院洽詢窗口請求釋疑。
- (二) 釋疑事項將列入記錄並視為本案投標文件之一部份，投標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其他要求。
- (三) 招標期間內，本校得視需要向已領標之廠商發送書面補充說明。該書面補充說明可以增減或修正原招標文件條款或規定；招標文件之內容與書面補充說明如有抵觸時，以書面補充說明為主並視為正式招標文件之一。
- (四) 決標後廠商應出具切結書，保證合約期間內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提早中斷或結束合約，造成各校院駐衛保全服務中斷，若發生以上情事，廠商須賠償期間所有損失金額。
- (五) 本案投標須知相關附件詳后所附。
- (六) 本投標須知及標單、合約條款等未規定事項，除依本校採購作業辦法及程序相



關規定外，如有未盡事宜，本校另得於其他文件補充之，如有變更事項得於開標前當眾宣布，或另擇期開標。

- (七) 所訂之合約正本兩份印花副本兩份，正本一份印花概由得標廠商貼足。標單及投標須知所載內容即為本案合約之條款或附件。
- (八) 本採購案支出之費用即視為本校支出費用，嗣後仲裁或訴訟時本校得據以主張索賠之。
- (九) 管轄法院：甲、乙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案之管轄法院。
- (十) 對於本案投標須知、標單及合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校。

十一、 本案洽詢方式

- (一) 採購單位聯絡人：

臺北醫學大學管理發展中心 聯合採購組 楊子儀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1號生醫大樓3樓
電話：02-6620-2589#15346
E-Mail：yt0427@tmu.edu.tw

- (二) 臺北醫學大學及附屬醫院洽詢方式：

新國民 李勝威先生 03-422-5180#816



廠商資格審查登記表(投標時檢附)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負責人		資本總額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分機：
聯絡人 Mail		聯絡人手機	
地址	□□□□□□：		
本公司屬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_ _ 金額：_ _ 合計金額：_ _，可以附件填寫)			
本公司是否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公司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_ _ 元(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者，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標應檢附之文件 (※廠商請務必檢附文件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招標文件 審查(本校勾)	廠 商 印 章
押 標 金 ※請勾選並提供收據正本	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格	請蓋公司大章 請蓋公司小章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得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校網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格	
廠商納稅證明 ※請擇一提供並勾選	稅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格	
廠商信用證明 ※請擇一提供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退票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信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格	
出席代表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格	現 況 會 勘 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格	保 險 切 結 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格
委外廠商駐衛作業規範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格	切 結 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格	廠商承做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格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廠商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本校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相關證明文件(請以 A4 size 紙張單面印刷並加蓋公司大小章)請務必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資、規格封首頁，俾便審查。 		

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符合 投標資格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格，說明： 採購單位審查人員簽章：	規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符合 投標規格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格，說明： 請購單位審查人員簽章：
---------------	---	---------------	---

※資格、規格審查結果：合 格 不 合格

投標廠商簽領	<input type="checkbox"/> 價格標標封(另押標金延用至第二次投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標廠商領回人簽章：	審查結果未通過廠商確認	本公司同意貴校資、規格審查結果，因所投標檢附之文件及釋疑補充資料不符合本標案資、規格規範，現領回押標金支票。 投標廠商簽章：
---------------	--	--------------------	---



出席代表授權書 (投標時檢附)

茲授權本公司(商號或法人) 所屬員工：_____先生/小姐 代表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出席 貴校院「臺北醫學大學及附屬醫院駐衛保全服務」之開標/評選/議價會議，該員在開標/評選/議價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商號或法人) 發生效力，本公司(商號或法人) 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公司(商號或法人) 確認被授權 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註：

_____ 或 _____

請蓋公司大章

請蓋公司小章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授權人公司(商號)：

負責人姓名：

公司(商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蓋公司大章

請蓋公司小章

被 授 權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被授權人簽樣』得為下列形式之1，依民法第103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投標廠商發生效力：1.公司大小章。2.投標專用章。3.被授權人簽章。



委外廠商駐衛保全作業規範承諾書 (投標時檢附)

承諾人_____，承攬貴校『臺北醫學大學及附屬醫院駐衛保全服務』，在施作前已確實瞭解知悉 貴校之「駐衛保全服務作業規範、駐衛保全服務工作流程及相關標準說明」，自應遵照該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絕無違規、不法等情事或記錄，倘有違反或隱瞞等情事願受 貴校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請蓋公司大章

請蓋公司小章

中華民國一 一 三 年 月 日



投標須知及標單-附件四

現況會勘單 (投標時檢附)

針對臺北醫學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及附屬醫院駐衛保全服務』，茲此證明_____廠商已與本校業管單位完成施作區域現況會勘，已確實瞭解本案現況。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 總務單位(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月 日



投標須知及標單-附件五

切結書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醫學大學及附屬醫院駐衛保全服務」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



請蓋公司大章

請蓋公司小章

中華民國一 一 三 年 月 日



投標須知及標單-附件六

保險切結書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醫學大學及附屬醫院駐衛保全服務」勞務採購案之投標，已依法為所僱用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得標後，亦將依法履行相關勞工權益保障事項。。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

請蓋公司大章

請蓋公司小章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 日



合約人數：以每一哨點 12 小時 1.5 人力計(視各校院需求)，如下表

	新國民醫院
區域	全院
哨點數	1
估計人力	3
最低排班人數	2
備註	

註：

1. 本合約起訖時間前、後 1 班別 (18 : 00 ~ 07 : 00)，得標廠商須無償派員與既有合約廠商辦理相關業務交接及保全進駐。
2. 得標廠商未完成業務交接，則不得向甲方請領相關款項及退還本案履約保證金。



臺北醫學大學及附屬醫院保全作業規範

一、人員基本條件

1. 具通過安全考核，無不良前科記錄並均為符合法令標準(保全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合格保全人員。
2. 幹部：男役畢，五十五歲以下且儀容端正、家世清白，無違警或犯罪前科記錄者擔任之(聘用條件如不符規範但應聘者足堪聘任，須經過事務組評核通過再行斟酌評估聘用)。
3. 保全人員：男役畢，須經過承攬公司及校方業務單位評核通過，且儀容端正、家世清白，無違警或犯罪前科紀錄者擔任之。
4. 附設醫院另需人員配置需備有 4 名大廈管理人員資格。
5. 身心健全，服裝儀容需整潔。
6. 具良好品德以及耐力。
7. 執行勤務及待勤時，不得抽煙、喝酒、嚼檳榔、賭博等不良行為。
8. 所有聘僱人員均須依照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投保及工作時數、基本防護用具，並依照醫院規範執行保全業務。
9. 廠商每月須提供人事資料冊、年度健康檢查紀錄(依各校、院區需求)、依法投保員工勞健保證明、專業教育訓練及醫院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均須製作成冊，送交事務組留存備查。

二、得標廠商應負擔責任：

1. 保全人員應受過保全人員職前專業訓練 1 週(含)以上及在職訓練，報到時須檢附其職前教育之證明文件，報到後須經過甲方事務組考核評估通過才予同意派駐並計算人力費用。
2. 保全人員應無不良嗜好及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規定所規定之前科紀錄，並且不得有外籍勞工(含大陸勞工)身份，得標廠商應推舉一人為幹部，幹部需具有管理實務經驗，經甲方核可後始可擔任幹部。保全人員若為男性須役畢(含替代役、補充兵及依法免役者)。
3. 保全人員年齡應符合保全業法第 10-1 條之規定，未符合規定年齡者，



乙方不得派駐至甲方。

4. 如有不適任工作人員，承攬商應自行主動更換並事先向事務組核備，若由事務組提出要求，承攬商亦應立即替換。
5. 承攬商應確認派駐於校方工作人員皆身心健康且無前科紀錄，如有任何違法不當或失常行為，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
6. 為保障勞工職業安全衛生，得標廠商應遵守《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不得巧立名目扣減保全人員應領薪資及休假。保全人員因配合甲方要求所增加之支援工時，依本契約委託服務費用比例計算，如有加班工時，其費用以勞基法標準計算。
7. 得標廠商與得標廠商派駐人員簽定之勞動契約不得於勞動關係結束後，指稱「競業禁止」或「旋轉門條款」用以約束員工選擇職業之自由。
8. 承攬商需自備 1 台可相容職工系統軟體之平板與通訊網路(學校不適用)。

三、派駐執勤保全人員證明文件

駐衛之保全人員於報到時應檢附下列派任執勤之保全人員證明文件：

1. 得標廠商派任執勤之保全人員應檢附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復之僱用名冊。
2. 依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2，保全人員須經保全人員職前專業訓練及在職訓練合格，得標廠商派任執勤之保全人員應檢附公司培訓證明。
3. 得標廠商應將派駐之保全人員造具名冊，送甲方核可後始得派駐。人員若有更迭時，應事先檢附人事資料，並經甲方同意後方得派駐。得標廠商派駐之保全人員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如有請假、休假時，得標廠商得指派他員補足。

四、作業原則

1. 按承攬之地區，派遣合格警衛人員至甲方指定之地點及時間，執行本合約規定之警衛勤務工作事宜。原則上包括甲方指定執勤責任區域內之門禁管制、人員車輛進出查察、巡邏查察、交通指揮、秩序與安寧維護、



燈火管制、緊急事故或突發事件之處理及通報、配合執行各項防災措施、以及其他交辦保全相關工作事項等，惟以不抵觸法令為限，且不得影響保全勤務執行。

2. 履約期間如遇政府機關宣告法定傳染疾病施行政策及醫院感染管制規定、毒化物作業...等作業時，得標廠商須配合校方及醫院經甲方評估如需增派駐點人力，每一人力以該人力每月承攬費計之。

五、 罰則

1. 得標廠商及其保全人員如不履行本契約，或得標廠商未能依本契約規定派駐保全人員而其理由並非人力不可抗拒者，或保全人員未依約定時限向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服勤，或保全人員請假、離職時未指派具備資格條件之人員代理等缺勤情形，或派駐保全人員不符本契約規定而又未依甲方指示更換，或派駐之保全人員同時兼任其他勤務，均屬違約，除扣減當日委託服務費用(該月委託服務費用/30 天)外，甲方得沒收一部或全部履約保證金，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2. 有本條第一項之情形，甲方並得加扣每人每日 1000 元逾期罰款。
3. 得標廠商因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未能如限期派駐保全人員時，應檢具所在地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於事先敘明原因向甲方申請延期派駐，經甲方同意後，得標廠商有 10 天寬限期，寬限期不加計罰款，但仍扣除當日委託服務費用。
4. 得標廠商保全人員必須上滿 20 天才可計算當月人力數。
5. 得標廠商保全人員應於指定服務時間內到勤，如有遲到、早退情形，甲方得按每人每次計罰得標廠商新臺幣 500 元之罰款，如有代打卡(代簽到)情形，甲方得按每人每次計罰得標廠商新臺幣 500 元之罰款。惟原執勤保全人員於接(代)班人員到達辦理交接手續前未離開者，得免計遲到罰款，但仍列入遲到計次。得標廠商保全人員每月遲到、早退、代打卡(代簽到)合計超過 2 次(含)以上，或有缺勤情形者，甲方得要求得標廠商更換保全人員，得標廠商保全人員如每月遲到、早



- 退、代打卡(代簽到)合計超過 10 次(含)以上者，甲方得沒收一部或全部履約保證金，並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6.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得標廠商保全人員未依本契約約定或「附件一」約定執行工作時，經甲方處以罰款者，甲方得自次月應付委託服務費用總金額中扣罰新台幣 500 元之罰款。
 7. 凡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甲方除得沒收得標廠商所繳履約保證金外，並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
 8. 得標廠商派駐之保全人員執行本契約之相關保全勤務工作，因而發生之職災、醫療或傷亡事故等，概由得標廠商負責，與甲方無關。
 9. 為免保全人員異動頻繁，影響甲方之安全防護作業，除保全人員自願離職或依法退休(應提出自願離職證明或退休相關證明)外，如得標廠商派駐保全人員月異動率超過 20%以上，甲方得自當月應付委託服務費用總金額中扣款 3%；如該月人員異動率超過 50%以上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不再支付當月委託服務費用。惟上述之人員異動情形，屬正當合理之理由，得標廠商得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10. 得標廠商如發生重大異常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影響甲方所屬員工或學生人身安全及損毀甲方聲譽...等，由甲方認定)或未配合醫院感染管制規定，甲方得要求得標廠商繳交說明報告，並得依影響程度沒收一部或全部履約保證金，及/或終止本契約，及/或罰扣委託服務費用之 2%，並得額外請求損害賠償。



新國民醫院

1.範圍

新國民醫院醫療大樓院區內外。

2.人力彙總表

發包總保全人數共計 3 人力，每人每月最低工作時數 240 小時

星期 班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班(一) 07:00-19:00	1	1	1	1	1	1	1
夜班 19:00-07:00	1	1	1	1	1	1	1
出勤合計	2	2	2	2	2	2	2

3.細部排班展開

(1)週一至週日保全人力合計 3 人力

區域(哨點)	日班	夜班	備註
大門哨	1.5		07:00~19:00
大門哨		1.5	19:00~07:00
合計	1.5	1.5	